

珠海公开选拔党外人士任副处干部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75/2021_2022__E7_8F_A0_E6_B5_B7_E5_85_AC_E5_c67_475907.htm 珠海市将在党外人士中公开推荐选拔三名副处级干部。昨日，市委组织部发布公告，珠海市将公开推荐选拔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各一名。单位推荐或个人报名将从2007年12月1日至据《珠江晚报》报道，根据公告，三职位的基本选拔条件为45周岁以下本市户籍的非中共党员，且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正科级（含按正科级配备管理）满3年的干部；市属国有企业或年营业（销售）收入1000万元以上企业领导班子成员；（2）具有高级职称或中级职称满4年；（3）从事法律工作10年以上。各职位选拔条件为：公开推荐选拔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需具有全日制法律或法学大学以上学历，法律或法学硕士以上学位，有较丰富的法律知识和工作经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规定担任法官必须具备的资格和条件；不属于法律规定在市中级人民法院任职回避的对象。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需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有较丰富的人口、计生或医疗卫生相关知识和工作经历。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需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港口专业或从事港口方面相关工作经历。公开推荐选拔将采用民主推荐、面试和组织考察相结合的办法，按照单位推荐或个人报名、资格审查、民主推荐、面试、组织考察、研究决定和公示、试用与任用的程序进行。公开推荐选拔的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高栏港经济区

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实行试用期制，试用期一年；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不实行试用期。据介绍，每一位报名者只限报考一个职位。报名时需提交下列材料：报名表、个人近期同底片一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 4 张以及能证明本人符合选拔条件的有关资料。单位推荐人选参加选拔的，推荐单位出具书面推荐意见函，报市委组织部。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